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是具体从事学前教育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执行上级的批示和决议，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等；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和经费，遵照国家有关机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加强幼儿园后勤管理，提高幼儿园服务水平；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在园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幼儿园的财产安全，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本单位核定编制数35名，在编在岗37名。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5.6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05.6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90.52万元、上年结转15.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05.6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241.6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8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7.3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4.81，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0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3万元，主要是幼儿人数和临聘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2241.66万元，占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1.83万元，占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7.35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4.81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223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91万元，主要是入园幼儿人数减少和临聘人员的减少。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往年工程质保金。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2万元，主要是本年需完成教育费附加-友谊分园天梯改造。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未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4万元，主要是根据社保局规定自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开始进行纪实。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基数未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2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4.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未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15.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5.7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54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连续两年都未编该项预算。根据教育局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连续两年都没有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连续两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未编该项预算。根据教育局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未编该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未编该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2年收支总预算2405.6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收入预算2405.6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12万元，占1%；经费拨款收入2390.52万元，占9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3万元，主要是幼儿人数和临聘人员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2023年支出预算240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78万元，占26%；项目支出1789.86万元，占7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43万元，主要是幼儿人数和临聘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9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86.8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龙华区中心幼儿园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90.5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租赁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12.3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友谊分园、滨濂分园租金，绩效目标是保障园区场地的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